

上海市2023年市级单位预算

预算单位：上海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目 录

- 一、单位主要职能
- 二、单位机构设置
- 三、名词解释
- 四、单位预算编制说明
- 五、单位预算表
 - 1. 2023年预算单位财务收支预算总表
 - 2. 2023年预算单位收入预算总表
 - 3. 2023年预算单位支出预算总表
 - 4. 2023年预算单位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 5. 2023年预算单位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功能分类预算表
 - 6. 2022年预算单位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功能分类预算表
 - 7. 2023年预算单位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功能分类预算表
 - 8. 2023年预算单位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部门预算经济分类预算表
 - 9. 单位“三公”经费和机关运行经费预算表
- 六、其他相关情况说明

上海市卫生健康委员会主要职能

上海市卫生健康委员会是市政府组成部门。

主要职能包括：

（一）贯彻执行国民健康政策以及有关卫生健康事业发展的法律、法规、规章和方针、政策。研究起草有关卫生健康工作的地方性法规、规章草案，拟订相关政策，并组织实施。

（二）统筹规划本市卫生健康资源配置，编制卫生健康事业发展有关规划、区域卫生健康规划以及各类专项规划，并组织实施。

（三）协调推进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研究提出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政策、措施的建议。组织深化公立医院综合改革，深化管办分开，健全现代医院管理制度。制定并组织实施推动卫生健康公共服务提供主体多元化、提供方式多样化的政策措施，研究提出医疗服务和药品价格政策的建议。协调推进健康服务业发展。

（四）负责疾病预防控制工作，协调有关部门对重大疾病实施预防控制和干预。制定并组织落实传染病和慢性非传染性疾病防治规划、免疫规划及政策措施。对严重危害公众健康的公共卫生问题组织实施监测和干预。依法监测传染病，强化预警机制，发布法定报告传染病疫情信息。逐步增加和完善对部分慢性非传染性疾病的监测，并组织相应的健康服务与管理。组织开展健康教育与健康促进，倡导健康生活方式。

（五）负责卫生应急工作，指导实施突发公共卫生事件预防控制与应急处置，负责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监测预警和风险评估，发布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信息，负责在上海举行的重大活动的医疗卫生保障和重大突发事件的医疗卫生救援。健全落实卫生健康行业安全生产责任制，指导协调、监督管理行业安全生产工作。

（六）按照分工，管理卫生健康标准化工作。拟订疾病防治、卫生监督、中医药等方面的规范和标准。组织开展食品安全风险监测评估，依法制定食品安全地方标准，负责食品安全企业标准备案。组织拟订并协调落实应对人口老龄化政策措施，负责推进老年健康服务体系建设和医养结合工作。规划和组织实施本市老年医疗护理服务体系建设。

（七）组织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根据国家基本药物制度和基本药物目录，组织制定并实施上海市基本药物制度与政策。负责医疗机构的抗菌药物、麻醉药品、精神药品等药品的临床药事管理相关工作以及合理用药监测工作，负责职责范围内医疗器械使用行为的监督管理。完善临床药学服务体系，开展药品使用监测、临床综合评价和短缺药品预警工作。

（八）负责传染病防治、医疗卫生机构医疗服务、妇幼保健、采供血机构及临床用血安全的监督管理，负责职责范围内的职业卫生、放射卫生、环境卫生、学校卫生、公共场所卫生、饮用水卫生安全等公共卫生的监督管理，健全卫生健康综合监督体系。

（九）制定医疗机构、医疗服务行业管理办法并监督实施，建立医疗质量控制、医疗服务评价和监督管理体系。负责医疗卫生机构、卫生健康专业技术人员、医疗技术临床应用、大型医用设备实施资质管理和许可准入。制定并组织实施本市医疗服务规范、标准和卫生健康专业技术人员执业规则、服务规范。加强医疗卫生机构运行监管。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公立医院绩效考核评价办法，对公立医院绩效考核评价工作进行监督、指导。承担公立医院绩效评价的日常工作并提出初步绩效评价。组织公民无偿献血。负责康复、护理、院前急救、临床重点专科建设等工作。按照分工，负责公立医疗卫生机构党建指导工作，推进全行业精神文明建设和政风行风建设。

（十）负责本市妇幼健康服务体系建设，负责妇幼卫生、生殖健康、出生缺陷筛查和干预等工作。负责计划生育管理和服务工作，开展出生人口监测预警，研究提出人口与家庭发展相关政策建议，完善计划生育政策，建立完善计划生育特殊困难家庭扶助和促进计划生育家庭发展等机制。

（十一）负责本市基层卫生保健、社区卫生、农村卫生工作，规划并推进实施基层卫生服务体系建设，指导社区卫生服务机构和基层卫生保健机构规范建设、运行和服务。推进卫生健康科技创新发展，指导科技成果的转化和推广。负责毕业后医学教育和继续医学教育的管理，协助有关部门指导中等、高等卫生职业教育管理。指导卫生健康人才队伍建设。组织开展卫生健康领域国际交流与合作、与港澳台地区交流合作、卫生援外和对口支援工作。

（十二）指导和协调中医、中西医结合机构的设置和资源配置。承担中医医疗、预防、保健、康复与临床用药的指导、监督和管理。协调、管理国家和上海重大中医药科研项目，开展中医药技术的推广应用。协调推动中医药传承发展，负责各级中医药人才培养计划的制定和实施。

（十三）指导上海市计划生育协会的业务工作。加强对上海申康医院发展中心的业务指导和依法监管。

（十四）完成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上海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单位）机构设置

上海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单位设24个内设机构，包括：办公室(信息化管理处)、干部人事处、规划发展处（研究室）、财务处、法规处、医药卫生体制改革处、疾病预防控制处、健康促进处、医政医管处、基层卫生健康处、应急管理办公室、科技教育处、综合监督处、药政管理处、食品安全标准与监测评估处、老龄健康处、妇幼健康处、职业健康处、人口监测与家庭发展处、新闻宣传处、外事处、信访办公室、中医药服务监督管理处、中医药传承发展处（中医药综合协调处）。按规定设置机关党委和市医务工会。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是市级预算主管部门及所属预算单位本年度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三）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五）基本支出预算：是市级预算主管部门及所属预算单位为保障其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编制的年度基本支出计划，包括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两部分。

（六）项目支出预算：是市级预算主管部门及所属预算单位为完成行政工作任务、事业发展目标或政府发展战略、特定目标，在基本支出之外编制的年度支出计划。

（七）“三公”经费：是与市级财政有经费领拨关系的部门及其下属预算单位使用市级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主要安排机关及下属预算单位人员的国际合作交流、重大项目洽谈、境外培训研修等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主要安排全国性专业会议、国家重大政策调研、专项检查以及外事团组接待交流等执行公务或开展业务所需住宿费、交通费、伙食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主要安排编制内公务车辆的报废更新，以及用于安排市内因公出差、公务文件交换、日常工作开展等所需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

（八）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

单位编制说明

2023年，上海市卫生健康委员会收入预算87,641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82,666万元，比2022年预算增加9,408万元；事业收入0万元；事业单位经营收入0万元；其他收入4,975万元。

支出预算87,641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支出预算82,666万元，比2022年预算增加9,408万元。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82,666万元，比2022年预算增加9,408万元；政府性基金拨款支出预算0万元，与2022年预算持平；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支出预算为0万元。财政拨款支出主要内容如下：

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科目1,397万元，主要用于机关单位离休经费和退休人员活动经费。
2. “卫生健康支出”科目78,998万元，主要用于卫生健康管理事务、公立医院、公共卫生、中医药、计划生育事务、其他卫生健康支出等。
3. “住房保障支出”科目2,271万元，主要用于住房保障支出。

2023年预算单位财务收支预算总表

编制单位：上海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单位：元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一、财政拨款收入	826,658,300	一、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3,976,340	12,671,560	1,304,780	
1、一般预算资金	826,658,300	二、卫生健康支出	839,731,360	70,825,449	14,070,244	754,835,667
2、政府性资金		三、住房保障支出	22,705,500	22,705,500		
3、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二、事业收入						
三、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四、其他收入	49,754,900					
收入总计	876,413,200	支出总计	876,413,200	106,202,509	15,375,024	754,835,667

2023年预算单位收入预算总表

编制单位：上海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单位：元

项目			收入预算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事业收入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其他收入
类	款	项					
208			13,976,340	13,976,340			
208	05		13,976,340	13,976,340			
208	05	01	2,315,940	2,315,940			
208	05	05	7,702,000	7,702,000			
208	05	06	3,854,000	3,854,000			
208	05	99	104,400	104,400			
210			839,731,360	789,976,460			49,754,900
210	01		331,935,593	282,180,693			49,754,900
210	01	01	80,660,693	80,660,693			
210	01	03	1,520,000	1,520,000			
210	01	99	249,754,900	200,000,000			49,754,900
210	06		19,390,000	19,390,000			
210	06	01	19,390,000	19,390,000			

项目			收入预算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事业收入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其他收入
类	款	项						
210	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6,985,000	6,985,000			
210	11	01	行政单位医疗	6,985,000	6,985,000			
210	16		老龄卫生健康事务	2,684,360	2,684,360			
210	16	01	老龄卫生健康事务	2,684,360	2,684,360			
210	99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478,736,407	478,736,407			
210	99	99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478,736,407	478,736,407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2,705,500	22,705,500			
221	02		住房改革支出	22,705,500	22,705,500			
221	02	01	住房公积金	10,505,500	10,505,500			
221	02	03	购房补贴	12,200,000	12,200,000			
合计				876,413,200	826,658,300			49,754,900

2023年预算单位支出预算总表

编制单位：上海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单位：元

项目			支出预算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3,976,340	13,976,340	
208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3,976,340	13,976,340	
208	05	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2,315,940	2,315,940	
208	05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7,702,000	7,702,000	
208	05	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3,854,000	3,854,000	
208	05	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04,400	104,4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839,731,360	84,895,693	754,835,667
210	01		卫生健康管理事务	331,935,593	77,910,693	254,024,900
210	01	01	行政运行	80,660,693	77,910,693	2,750,000
210	01	03	机关服务	1,520,000		1,520,000
210	01	99	其他卫生健康管理事务支出	249,754,900		249,754,900
210	06		中医药	19,390,000		19,390,000
210	06	01	中医（民族医）药专项	19,390,000		19,390,000

项目				支出预算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210	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6,985,000	6,985,000	
210	11	01	行政单位医疗	6,985,000	6,985,000	
210	16		老龄卫生健康事务	2,684,360		2,684,360
210	16	01	老龄卫生健康事务	2,684,360		2,684,360
210	99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478,736,407		478,736,407
210	99	99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478,736,407		478,736,407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2,705,500	22,705,500	
221	02		住房改革支出	22,705,500	22,705,500	
221	02	01	住房公积金	10,505,500	10,505,500	
221	02	03	购房补贴	12,200,000	12,200,000	
合计				876,413,200	121,577,533	754,835,667

2023年预算单位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编制单位：上海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单位：元

财政拨款收入		财政拨款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一、一般预算资金	826,658,300	一、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3,976,340	13,976,340		
二、政府性基金		二、卫生健康支出	789,976,460	789,976,46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三、住房保障支出	22,705,500	22,705,500		
收入总计	826,658,300	支出总计	826,658,300	826,658,300		

2023年预算单位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功能分类预算表

编制单位：上海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单位：元

项目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3,976,340	13,976,340	
208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3,976,340	13,976,340	
208	05	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2,315,940	2,315,940	
208	05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7,702,000	7,702,000	
208	05	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3,854,000	3,854,000	
208	05	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04,400	104,4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789,976,460	84,895,693	705,080,767
210	01		卫生健康管理事务	282,180,693	77,910,693	204,270,000
210	01	01	行政运行	80,660,693	77,910,693	2,750,000
210	01	03	机关服务	1,520,000		1,520,000
210	01	99	其他卫生健康管理事务支出	200,000,000		200,000,000
210	06		中医药	19,390,000		19,390,000
210	06	01	中医（民族医）药专项	19,390,000		19,390,000

项目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210	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6,985,000	6,985,000	
210	11	01	行政单位医疗	6,985,000	6,985,000	
210	16		老龄卫生健康事务	2,684,360		2,684,360
210	16	01	老龄卫生健康事务	2,684,360		2,684,360
210	99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478,736,407		478,736,407
210	99	99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478,736,407		478,736,407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2,705,500	22,705,500	
221	02		住房改革支出	22,705,500	22,705,500	
221	02	01	住房公积金	10,505,500	10,505,500	
221	02	03	购房补贴	12,200,000	12,200,000	
合计				826,658,300	121,577,533	705,080,767

2023年预算单位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功能分类预算表

编制单位：上海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单位：元

项目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合计						

2023年预算单位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功能分类预算表

编制单位：上海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单位：元

项目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合计						

2023年预算单位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部门预算经济分类预算表

编制单位：上海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单位：元

项目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部门经济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类	款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05,086,949	105,086,949	
301	01	基本工资	14,306,448	14,306,448	
301	02	津贴补贴	60,432,932	60,432,932	
301	03	奖金	1,192,204	1,192,204	
301	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7,702,000	7,702,000	
301	09	职业年金缴费	3,854,000	3,854,000	
301	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5,058,000	5,058,000	
301	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1,927,000	1,927,000	
301	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87,625	87,625	
301	13	住房公积金	10,505,500	10,505,500	
301	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21,240	21,240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5,122,024		15,122,024
302	01	办公费	1,234,918		1,234,918

		项目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部门经济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类	款				
302	02	印刷费	120,000		120,000
302	04	手续费	1,000		1,000
302	06	电费	320,000		320,000
302	07	邮电费	800,000		800,000
302	09	物业管理费	285,644		285,644
302	11	差旅费	900,000		900,000
302	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1,475,000		1,475,000
302	13	维修(护)费	220,000		220,000
302	15	会议费	876,180		876,180
302	16	培训费	10,000		10,000
302	17	公务接待费	395,800		395,800
302	26	劳务费	20,000		20,000
302	27	委托业务费	10,000		10,000
302	28	工会经费	1,518,000		1,518,000
302	29	福利费	2,263,680		2,263,680
302	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455,000		455,000
302	39	其他交通费用	2,850,000		2,850,000

		项目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部门经济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类	款				
302	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366,802		1,366,802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115,560	1,115,560	
303	01	离休费	1,079,560	1,079,560	
303	02	退休费	36,000	36,000	
310		资本性支出	253,000		253,000
310	02	办公设备购置	253,000		253,000
合计			121,577,533	106,202,509	15,375,024

单位“三公”经费和机关运行经费预算表

编制单位：上海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单位：万元

2023年“三公”经费预算数						2023年机关运行 经费预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接待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小计	购置费	运行费	
232.58	147.50	39.58	45.50		45.50	1,537.50

其他相关情况说明

一、2023年“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2023年“三公”经费预算数为232.58万元，比2022年预算增加4.84万元。其中：

（一）因公出国（境）费147.50万元，比2022年预算增加4.00万元，主要原因是业务工作需要。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45.50万元，与2022年预算持平。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0.00万元，与2022年预算持平；公务用车运行费45.50万元，与2022年预算持平。

（三）公务接待费39.58万元，比2022年预算增加0.84万元，主要原因是业务工作需要。

二、机关运行经费预算

2023年上海市卫生健康委员会财政拨款的机关运行经费预算为1,537.50万元。

三、政府采购预算情况

2023年度本单位政府采购预算4,451.63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21.55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0.0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4,430.08万元。

四、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按照本市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总体要求，本单位实现了绩效目标的全覆盖。其中，编报单位整体绩效目标1个；政策绩效目标0个、涉及预算资金0万元；项目绩效目标33个，涉及预算资金75,200.17万元。